

會議程序

時間：112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5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曾信超校長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討論事項

1. 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散會)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管考事項追蹤

| 負責單位 | 管考事項 | 說明 |
|------|--|------------------------------------|
| 研發處 | 「各系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蹤表」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3.16 列入管考) | 每月底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產學合作計畫、企業深耕完成比例、院系證照績效。 |

提案一

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及移動力，提升國際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實習。

附件：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112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實習，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海外實習國家，不包含香港、澳門地區及中國大陸。
- 三、補助對象：
 - (一) 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學生，須先由所屬系科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推薦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海外實習之計畫，若未獲通過補助，始得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海外實習補助。
 - (二) 本校大學部 4 年學制之 2 至 4 年級、或專科部 5 年至之 4 至 5 年級學生（不含延修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每人補助 1 次為限，已獲得其他海外實習補助者不予補助。
 - (三) 若有特殊情況者，經國際事務處複審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補助。
- 四、補助額度：
 - (一) 海外實習補助項目：
 - 1、海外實習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簽證費、保險費及日支生活費等。
 - 2、日支生活費，最高補助以 60 日為上限。
 - (二) 補助金額依據申請人數與地區核實調整，上限如下：
 - 1、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 2 萬元整。
 - 2、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 3 萬元整。
 - 3、歐洲地區每人新臺幣 4 萬元整。
-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
 - 1、申請日期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平均 70 分以上。
 - 2、具備海外實習地區主要語言聽、說、讀、寫之溝通能力。
 - 3、海外實習期間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限。
 - 4、海外實習機構或職務須與系所專長相關，並與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符合。
 - (二) 由各系所先進行初審及推薦排序，彙整後提交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及研發處校外實習中心進行複審核。
 - (三) 申請文件：
 - 1、海外實習申請書 1 份。
 - 2、海外實習預算表 1 份。
 - 3、簽約文件或協議書影印本 1 份。
 - 4、家長同意書影印本 1 份。
 -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志工服務證明等文件。
- 六、義務與責任：
 - (一) 海外實習結束後，獲補助者需於回國 2 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電子檔、研習證書與請領補助款之相關單據正本至國際事務處，承辦單位始得依校內程序撥付補助款。獲補助者有義務參加心得分享座談會，分享海外實習心得。

- (二) 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補助款，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三) 赴海外實習期間，獲補助者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並應隨時與學校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若有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補助款。

七、本要點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